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2 年报审计机构，该所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

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2020年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为4家证券期货业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4.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莉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

年签署过古井贡酒（000596）、兆日科技（30033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古井贡酒（000596）、兆日科技（300333）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携泰健康、古井贡酒等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2020年，因利用专家工作、与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讨论等事项，张莉萍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张莉萍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近3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报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